★交貨便防範詐騙重要提醒★

近期寄件前請務必留意與確認下列事項，避免遭到詐騙：

1. 請勿隨意寄出**個人銀行存摺、提款卡、現金、身份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
2. 如果發現可疑且來歷不明的網站，請立即離開，勿點選任何資訊（**如實名認證、假網拍、免費贈送物品等**），千萬不要按照該網站的指示進行回應。若接獲可疑電話、網址，請盡速透過交貨便 LINE 官方帳號(@myship)與我們聯繫(週一至週五，09:00~18:00 例假日休息)。

本人(即寄件人)知悉且充分了解所寄送之物品(包裹)，絕無侵害法令或他人權益之情形，若有前開狀況，均由本人負責處理，與統一超商無關。
刑法 339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ELEVEN 交貨便」、「7-ELEVEN 120CM 交貨便」服務條款：

「7-ELEVEN 交貨便」、「7-ELEVEN 120CM 交貨便」服務（以下稱「本服務」）係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統一超商」）推出之服務，消費者可自行選擇是否使用本服務，消費者如選擇使用本服務，應詳細閱讀並同意本服務條款之所有約定內容（包括「7-ELEVEN 交貨便、7-ELEVEN 120CM 交貨便寄貨規則」），若消費者開始使用本服務，即視為消費者已經閱讀、了解、並同意本服務條款之所有約定內容，如消費者不同意本服務條款，請勿使用本服務。
一、名詞定義

1. 寄件者：指使用交貨便服務，並指定取件者、取件門市，並將商品交付統一超商任一門市者。
2. 取件者：指寄件者指定至指定收件之統一超商門市取貨的領取商品人。
3. 「7-ELEVEN 交貨便」服務：指寄件者將商品交付予統一超商任一門市（以下稱為寄貨）後，由統一超商安排轉配送至指定收件之統一超商門市，以便於取件者在指定收件之統一超商門市取貨（以下稱為取貨）之服務。
4. 「7-ELEVEN 交貨便 120CM」服務：指限使用【交貨便 120cm 專用寄件箱】並張貼【交貨便 120cm 專用服務單】之交貨便服務，本服務範圍只限於本島。【交貨便 120cm 專用寄件箱】材積：45cmX40cmX35cm；重量≦10kg。
5. 離島：指於本島外特定區域之統一超商門市寄、取件者，其物流作業需經由非陸運方式至統一超商物流中心。離島特定區域：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僅限南竿鄉及北竿鄉之門市）、蘭嶼及綠島。

二、取貨不付款費用

1. 寄件者使用本服務時，應於寄貨時依下列方式及費率支付費用予統一超商，費用發票將由統一超商於收費後開立予寄件者：
   (1)一般材積寄件：

   a. 「7-ELEVEN 交貨便」本島費用：每筆新台幣 60 元整（含稅）。
   b. 「7-ELEVEN 交貨便」離島費用：每筆新台幣 140 元整（含稅）。

   (2)大材積寄件：

   「7-ELEVEN 交貨便 120CM」本島費用：每筆新台幣 135 元整（含稅），上線優惠價 125 元整（含稅，實際優惠期間依統一超商於官方網站、App 或門市 POP 之公告為準）；【交貨便 120cm 專用寄件箱】每個新台幣 25 元（可重複使用）。

2. 商品物流處理費：寄件者使用本服務所配送之商品送達指定之統一超商門市後，如取件者未於七日內完成取貨，商品將退回至寄件者原寄件的統一超商門市，寄件者應於領取退貨商品時，另行支付新台幣 35 元整（含稅）之退回商品物流處理費予統一超商，費用發票將由統一超商於收費後開立予寄件者（推廣期間內免收退回商品物流費，實際免收期間依統一超商於官方網站、App 或門市 POP 之公告為準）。
3. 「7-ELEVEN 交貨便」加值費用：本加值服務由寄件者按所寄件包裹價值自行選擇使用，各加值服務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如下。

   (1)本島寄件加值服務：

   c. 選擇每筆包裹價值為新台幣 1-1,000 元，每筆手續費 60 元，每筆賠償責任上限金額為新台幣 1,000 元(含稅、含原寄貨費用)。
   d. 選擇每筆包裹價值為新台幣 1,001-2,000 元，每筆手續費 70 元，每筆賠償責任上限金額為新台幣 2,000 元(含稅、含原寄貨費用)。
   e. 選擇每筆包裹價值為新台幣 2,001-3,000 元，每筆手續費 80 元，每筆賠償責任上限金額為新台幣 3,000 元(含稅、含原寄貨費用)。
   f. 選擇每筆包裹價值為新台幣 3,001-4,000 元，每筆手續費 90 元，每筆賠償責任上限金額為新台幣 4,000 元(含稅、含原寄貨費用)。
   g. 選擇每筆包裹價值為新台幣 4,001-5,000 元，每筆手續費 100 元，每筆賠償責任上限金額為新台幣 5,000 元(含稅、含原寄貨費用)。

   (2)離島寄件加值服務：

   a. 選擇每筆包裹價值為新台幣 1-1,000 元，每筆手續費 140 元，每筆賠償責任上限金額為新台幣 1,000 元(含稅、含原寄貨費用)。
   b. 選擇每筆包裹價值為新台幣 1,001-2,000 元，每筆手續費 150 元，每筆賠償責任上限金額為新台幣 2,000 元(含稅、含原寄貨費用)。

c. 選擇每筆包裹價值為新台幣 2,001-3,000 元，每筆手續費 160 元，每筆賠償責任上限金額為新台幣 3,000 元(含稅、含原寄貨費用)。
d. 選擇每筆包裹價值為新台幣 3,001-4,000 元，每筆手續費 170 元，每筆賠償責任上限金額為新台幣 4,000 元(含稅、含原寄貨費用)。
e. 選擇每筆包裹價值為新台幣 4,001-5,000 元，每筆手續費 180 元，每筆賠償責任上限金額為新台幣 5,000 元(含稅、含原寄貨費用)。

三、取貨付款費用

1. 寄件者使用本服務時，應於寄貨時依下列方式及費率支付費用予統一超商，費用發票將由統一超商於收費後開立予寄件者：
(1)「7-ELEVEN 交貨便-取貨付款」本島費用：每筆新台幣 80 元整（含稅），上線優惠價 65 元整（含稅，實際優惠期間依統一超商於官方網站、App 或門市 POP 之公告為準）。
(2)「7-ELEVEN 交貨便」離島費用：每筆新台幣 160 元整(含稅)，上線優惠價 65 元整（含稅，實際優惠期間依統一超商於官方網站、App 或門市 POP 之公告為準），寄件者應於離島門市寄件時，依收銀機顯示金額支付予統一超商。
*離島區域: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限南/北竿區域)、綠島、蘭嶼。
2. 商品物流處理費：寄件者使用本服務所配送之商品送達指定之統一超商門市後，如取件者未於七日內完成取貨，商品將退回至寄件者寄件的原統一超商門市，寄件者應於領取退貨商品時，另行支付新台幣 35 元整（含稅）之退回商品物流處理費予統一超商，費用發票將由統一超商於收費後開立予寄件者（推廣期間內免收退回商品物流費，實際免收期間依統一超商於官方網站、App 或門市 POP 之公告為準）。

四、代收費用金額給付及手續費收取方式

1. 商品代收金額不得低於 50 元，最高不得超過 10,000 元。
2. 匯款時間：週一至週日門市代收之款項，於次週之週五中午前匯款至指定之帳戶。匯款日如遇例假日或國定例假日得順延至下一工作日
3. 若收款銀行非中國信託帳戶，由於跨行轉帳作業會產生 10 元匯費/手續費，將從支付給寄件者之代收金額中扣除，再進行匯款；若為中國信託帳戶，則不再此限制內。
4. 寄送一件包裹，將扣除 10 元匯費/手續費，寄送二件包裹，將扣除二筆匯費/手續費 20 元，以此類推。若為中國信託帳戶，則不在此限制。
5. 銀行帳號填寫錯誤：
(1)請主動聯繫客服。匯款失敗且為非中國信託帳戶而產生的匯費/手續費，將從欲支付款項中扣除。
(2.)退匯後再匯款，須再次扣除匯費/手續費，例如：代收金額 50 元，退匯一次，收款方將收到 50-10-10=30 元，以此類推。

五、本服務之使用

1. 統一超商係依照本服務條款之約定及寄件者之委託，與物流廠商合作提供「7-ELEVEN 交貨便」、「7-ELEVEN 120CM 交貨便」之物流服務。
2. 寄件者使用「7-ELEVEN 交貨便」、「7-ELEVEN 120CM 交貨便」時，應遵守本服務條款、「『7-ELEVEN 交貨便』、『7-ELEVEN 120CM 交貨便』寄貨規則」、本服務公告、問答集及其他本服務相關條款及政策。
3. 寄件者同意，統一超商得基於相關法令規定、市場狀況、營運考量、以及與相關合作廠商商議之結果等因素，以公告於統一超商網站之方式，修改或變更本服務條款、寄貨規則及其他本服務相關條款及政策。
4. 寄件者將貨品交給 7-ELEVEN 門市櫃台並收取寄件單據後，即無法取消寄件或換貨，寄件者如有取消寄件或換貨需求，須自行通知取件人不取件後退回。

六、取件者取貨(付款包裹/0 元包裹)

1. 簡訊通知：寄件者使用本服務委託配送之物品送達指定統一超商門市後，將由統一超商於配送物品送達該門市之第一日與配送物品到達該門市之第三日，以簡訊通知取件者前往該門市領取貨品，但如取件者已於配送物品到達該門市之二日內前往該門市取貨，則第三日將不再發送簡訊通知。如因取件者手機未開機、申請不接收廣告簡訊、身處於收訊較差地理位置、簡訊容量已滿等因素導致未收到簡訊，因上述情況造成包裹無法順利領取，本公司概不負責。並建議您可利用 eTracking 查詢貨物狀態：https://eservice.7-11.com.tw/e-tracking/search.aspx，以確保於時間內領取商品。

2. 取件方式：

   (1)付款包裹：取件者需告知門市與貨品上相符之名稱及手機號碼末三碼，且經確認與貨品上資訊相符，並完成付款即可領取商品。
   (2)0 元包裹：
   a.取件者需告知門市職員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末三碼，且經確認與貨品上資訊相符，並「出示與貨品上取件者姓名相符且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予門市職員核對無誤，再於收銀機上「電子化簽名」後方可領取商品，為確保雙方權益，若取件者未出示本人實體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拒絕簽名，門市得拒絕提供取件服務。

   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軍人證、護照、健保卡、居留證、學生證、經政府機關核發之附有照片之本人實體證件正本。
   b.或利用 OPENPOINT APP 中，「我的包裹」服務，所產出包裹 0 元取件認證碼提供門市職員刷讀，取代實體身分證件核對流程。

   取貨時請確認包裹外觀是否完好，取件者取貨後，如因商品瑕疵、錯誤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統一超商事由而要求退貨、退款或有其他請求或主張，應由取件者自行與寄件者/平台協調處理，統一超商均不代為處理該等退貨或退款等相關事宜。如為誤領包裹

等情形，統一超商除將配合司法機關調查外，如因此導致統一超商、物流中心或其他人受有損害，亦將依法主張損害賠償及相關權利，取件者應負賠償責任。

七、寄件者領取退回商品

1. 配送之商品送達指定之統一超商門市後，如取件者未於七日內完成取貨，商品將退回至寄件者寄件的統一超商門市。退回商品送達寄件者寄件的原統一超商門市後，寄件者應於七日內領取退回商品，寄件者逾期未領取退回商品，該商品將退回統一超商物流中心並自送達統一超商物流中心之日起算，留置於統一超商物流中心十五日，寄件者應於期限內主動聯繫領取貨品，物流中心將以宅配方式將退回商品寄送予寄件者，相關費用皆由寄件者負擔。如寄件者未於十五日內向統一超商領取退回商品或宅配送達卻未收取(無人收取、拒絕收取…等)，即視同寄件者同意拋棄取回退回商品之權利以及同意拋棄商品之所有權，統一超商並得逕行處理該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捐贈、丟棄或自行以其他方式處理)，因此所生之費用由寄件者負擔，寄件者亦同意不對統一超商提出求償及其他民、刑事之主張，如統一超商因此受有損害，寄件者並應負擔賠償責任。
2. 寄件者至其寄件的原統一超商門市領取退回商品時，應將寄件者之全名，告知該統一超商門市之人員，並出示附有照片、且所載姓名與寄件者全名相符之證件，並當場以現金繳納應付之退回商品物流處理費後，始得領取退回商品。

八、統一超商門市關店或轉店之處理

1. 寄件者使用本服務寄貨後，如發生取件者或寄件者所指定之統一超商門市關店或轉店等情形，統一超商將以簡訊通知取件者或寄件者重新選擇統一超商門市：
   (1)通知取件者重新選擇取貨門市：取件者原所指定之統一超商門市關店或轉店時，統一超商將以簡訊通知取件者於七日內重新選擇統一超商門市，取件者完成重新選擇統一超商門市後，商品將繼續配送流程。
   (2)通知寄件者重新選擇領取退回商品門市：寄件者原寄件門市之領取退回商品之統一超商門市關店或轉店時，統一超商將以簡訊通知寄件者於七日內重新選擇統一超商門市，寄件者完成重新選擇門市後，商品將繼續配送流程。
2. 前項情形，如取件者或寄件者逾期未重新選擇統一超商門市，則依下列方式處理：
   (1)如取件者未於七日內重新選擇取貨之統一超商門市，則該商品將退回至寄件者原寄件之統一超商門市，並依退回商品之處理程序辦理。
   (2)如寄件者未於七日內重新選擇領取退回商品之門市，該商品將退回統一超商物流中心並自送達統一超商物流中心之日起算，留置於統一超商物流中心十五日，寄件者應自費領聯繫取貨品，並以宅配方式將退回商品寄送予寄件者，相關費用皆由寄件者負擔。如寄件者未於十五日內向統一超商領取退回商品，或宅配送達卻未收取(無人收

取、拒絕收取…等)，即視同寄件者同意拋棄取回退回商品之權利，以及同意拋棄商品之所有權，並同意及授權統一超商得將該商品丟棄、捐贈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此所生之費用由寄件者負擔，寄件者亦同意不對統一超商及統一數網提出求償及其他民、刑事之主張，如統一超商因此受有損害，寄件者並應負擔賠償責任。

九、商品毀損或遺失之賠償及責任限制

1. 寄件者同意，如使用「7-ELEVEN 交貨便」、「7-ELEVEN 120CM 交貨便」之包裹，如於配送期間有毀損或遺失之情形，統一超商或物流廠商將於寄件者所選擇之包裹加值服務所相對應之賠償責任上限額內依包裹價值賠償（含原寄件費用），如未使用加值服務，則以新台幣 1,000 元為賠償責任上限額（含原寄件費用）。寄件者如不同意此賠償上限之約定，請勿使用本服務；寄件者如使用本服務委託配送包裹，則視為同意此賠償上限，不得異議，且不向統一超商及物流廠商主張權利或請求其他賠償。
2. 運送商品本體以外之包材、填充物、其他利益或所失利益均不予賠償。
3. 寄件前請使用符合託運規格紙箱及緩衝物避免紙箱與商品受損，本公司與物流業者不負擔紙箱毀損責任。
4. 寄件者於前月 26 日至當月 25 日之間寄貨之商品，若於配送期間發生毀損或遺失等情形，依查核結果判定責任歸屬後，於次月五日以前通知寄件者毀損或遺失之商品及金額明細，寄件者應於通知當月十日以前配合統一超商確認實際賠償責任歸屬、並於通知當月底以前將賠償憑證交付予；於收到憑證後，逢 5 付款，例如 1 月 5 日，或 1 月 10 日，倘付款日遇例假日、國定假日或有不可抗力情形則將順延至假日後或不可抗力事由消滅後第一個工作日付款。
5. 寄件者對於所統計之商品毀損或遺失有疑慮時，可提出申訴及證明，但應於收受商品毀損或遺失通知後一個月內為之，否則視為寄件者放棄其權利，不得向統一超商、物流中心或其他人主張權利。
6. 濫用服務之包裹處理與賠償：如您使用本服務之物流服務時，未遵守本服務條款、本服務之隱私權政策、本服務下所有條款與政策（包含但不限於「『7-ELEVEN 交貨便』、『「7-ELEVEN 120CM 交貨便」』寄貨規則」、本平台公告等）與其他適用條款或有違法、影響市場或正常交易之虞、濫用本服務或本平台機制、非基於一般消費目的之行為（以下稱「違規行為」）時，統一超商、統一數網及物流廠商得不經通知立即終止該包裹之運送服務，並提前將包裹自指定門市或物流中心收回退件。寄件者並應支付因前述違規行為所生之任何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原寄件費用、包裹退回處理費與宅配到付之運費等），並對統一超商、統一數網及物流廠商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罰鍰、懲罰性違約金、商譽損失、訴訟費、律師費等）。前述退件包裹將以宅配到付方式寄還給寄件者，若寄件者未於指定時間內提供包裹寄送資訊，則視為寄件者拋棄該商品包裹所有權，統一超商、統一數網及本平台合作廠商將自行處置該包裹並向賣家請求因此所生之費用，賣家不得異議。
7. 如寄件者已受領本服務之包裹賠償金，視為該案件之損害已獲完全填補。寄件者同意自受領前述賠償金時起，該包裹之所有權及處置權即歸屬統一超商、統一數網或物流廠商所有，寄件者不得再請求返還原包裹、重複請求賠償或為其他主張。

十、本服務之責任限制

1. 因系統維護、維修、軟硬體設備更換或搬遷等事由，統一超商得於網站上公告後暫停本服務之全部或部分。
2. 除因統一超商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外，統一超商對於因下列事由所致之服務暫停或中斷、交易無法進行、資料遺失或毀損、錯誤、或其他因此所生之所有直接或間接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1)本服務或合作廠商之電信、電腦系統及其他軟硬體設備因故發生損壞、當機、錯誤、遲滯、中斷、或無法傳遞者；
   (2)資料於網路傳輸或處理過程中發生錯誤或遺漏者；
   (3)因本服務或合作廠商之系統進行例行性維護、搬遷、更換、升級、或維修所致者；
   (4)因備份錯誤或失敗所致者；
   (5)因第三人之行為、或非統一超商所得完全控制之事由所致者；
3. 因不可歸責於統一超商之事由(例如：天災、事變、第三人非法行為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所造成之損害，統一超商不負賠償責任。
4. 寄件者瞭解、並同意，本服務僅依其當時所設定、或其後所修改之方式及條件，對寄件者提供服務，統一超商均不以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方式保證本服務符合寄件者或取件者之任何特定需求或期待，亦不保證本服務得不受干擾或及時地提供服務，並僅確保依寄件者或取件者所留存資料發送資料、簡訊或電子郵件予寄件者或取件者。
5. 寄件者同意，除包裹於配送期間有毀損或遺失之情形外，不論基於任何事由，如統一超商或物流廠商依法或依約應對寄件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時，除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外，統一超商或物流廠商對於寄件者之損害，以新台幣 1,000 元為賠償責任上限額。寄件者如不同意此賠償上限之約定，請勿使用本服務；寄件者如使用本服務委託配送包裹，則視為同意此賠償上限，不得異議，且不向統一超商及物流廠商主張權利或請求其他賠償。

十一、違約及服務之終止

1. 寄件者違反本服務條款(包括但不限於「『7-ELEVEN 交貨便』、『「7-ELEVEN 120CM 交貨便」」寄貨規則」、本服務公告及其他本服務相關條款及政策)、或有違反法令之情形時，統一超商得不經事先通知，暫停、拒絕或終止寄件者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部分，且寄件者不得向統一超商主張賠償及要求返還費用。
2. 統一超商得基於公司營運或與合作廠商間契約關係之考量，隨時公告停止提供本服務、或變更本服務內容或提供方式之全部或部分。

十二、其他約定

1. 統一超商得隨時修改本服務條款及相關規則之約定內容，但應事先於網站上公告；寄件者如不同意修改後之內容，應即停止使用本服務，如寄件者繼續使用本服務，即視為寄件者已瞭解並同意修改後之所有約定內容。
2. 本服務條款之準據法為統一超商登記所在區域(以下簡稱「本地」) 之法令，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地、本島法令解釋或補充之。本服務條款及相關規則之約定內容如有牴觸法令，僅牴觸部分無效、其他部分仍有效力。
3. 寄件者、取件者與統一超商之間，因本服務或本服務條款所生之爭議，如因此而涉訟，除法律另有強制規定者外，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 寄件者應保證事項:
   ~~(1)~~寄件者如有違反法令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統一超商或物流廠商得暫停對該寄件者提供本服務，且不負服務暫停期間內寄件者因此所生損害賠償之責，寄件者不得異議，寄件者並需賠償統一超商或物流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害：

   a. 所營網站及業務為限制級分類者且未具有「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進入」、「禁止未成年人點閱」等標示者。
   b. 所營網站及業務含有明顯裸露性器官或描繪性行為言詞者。
   c. 所營網站及業務具有強烈性暗示之圖片、言詞等色情猥褻品者。
   d. 所營網站及業務以提供消費者色情資訊、物品、影像、圖片之內容為主要業務或收入來源者。
   e. 所營網站及業務屬於其他經第三公正機構驗證機制(如財團法人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所規範或限制含有不當資訊者。

「7-ELEVEN 交貨便」、「7-ELEVEN 120CM 交貨便」寄貨規則

1. 本寄貨規則係依據「7-ELEVEN 交貨便」、「7-ELEVEN 120CM 交貨便」服務條款（以下簡稱服務條款）之約定而制定，並構成服務條款之一部分。
2. 本寄貨規則所使用之特定名詞或用語，除本寄貨規則另有訂定者外，依服務條款之定義定之。
3. 部分特殊統一超商門市（如台鐵門市、高鐵門市等）不提供本服務。
4. 統一超商收件時間為每週一至週日。物流配送時間為每週一至週日（包括例假日），如遇舊曆春節、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除另有公告或說明者外，物流配送時間均順延之。
5. 寄件者使用本服務委託配送商品時，其商品包裝應由寄件者自行依商品之特性妥善完整包覆、不得裸露，如寄件者所委託配送之商品未為適當包裝(包括但不限於緩衝材、泡綿紙等)、或未有完整包覆者，統一超商門市得拒絕收受；寄件者之商品包裝後不得為易碎、易腐、具污染性或危險性之商品，並且不得違背法令及善良風俗，若因而造成統一超商、第三人之權益受損者，寄件者應負完全賠償責任。貨品雖經統一超商門市收寄，寄件者仍不免除前述責任。

6. 寄件者使用「7-ELEVEN 交貨便」服務委託配送商品時，其商品完成包裝後之材積及尺寸，需符合以下規定，若交寄商品超出規定，門市人員得拒絕收件。
(1)尺寸：最長邊≦45，長＋寬＋高合計≦105 (單位：公分)
(2)重量：重量≦10Kg
(3)包裝： i.自備包材:上、下方需平整的立方體且服務單可完整平貼(服務單尺寸為7.5*12 公分) 或 ii.門市販售專用包材:交貨便寄件紙箱及交貨便寄件專用袋；服務單應黏貼在包裹最大平面之左上角。
7. 寄件者使用「7-ELEVEN 交貨便 120CM」服務委託配送商品時，其商品完成包裝後之材積及尺寸，需符合以下規定，若交寄商品超出規定，門市人員得拒絕收件。
(1)尺寸：限使用【交貨便 120cm 專用寄件箱】並張貼【交貨便 120cm 專用服務單】才可寄件
(2)重量：重量≦10Kg
(3)交貨便 120cm 專用寄件箱請洽門市購買；每個新台幣 25 元(可重複使用)。
8. 統一超商門市人員或物流中心於收寄後發現或認定為下列拒絕受理之禁運品，統一超商得將該貨品退回原寄件門市(或指定退回門市)，且不返還運費，寄件者亦不得再為任何主張，如為活體動植物、昆蟲、易腐壞商品或生鮮食品、對人身危害物或不易保存之商品等致統一超商門市人員或物流中心有受到損害之虞者，包裹得由統一超商物流中心逕為處理(包括但不限於拋棄、銷毀或送交相關得收受之單位處理等)，處理費由寄件者支付，且不返還運費，寄件者亦不得再為任何主張，禁運品規範如下：
(1) 不合服務條款(超過材積限制、併箱寄送或超出重量限制等)或其相關規則之委託申請；
(2)寄件者未按規定提供服務單者；或未經統一超商同意更改服務單規格、任意加註文字(包括但不限於競選文字、廣告等)，統一超商、物流中心亦得依本條款逕行處理；
(3) 未按貨品之性質、重量、容積等做妥適之包裝者(商品於包裝時放置足夠的緩衝材，讓每個單位商品保持不晃動)；
(4) 寄件者要求額外之負擔者，如指定溫度、溼度、方向或標明易碎品等；
(5) 依政府法令禁止寄送之物品（含但不限於郵政法(500g 以下文件(例如證件、信函等)、禁止輸入之動植物檢疫品、菸品、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金門地區豬肉製品、各種仿冒及侵權產品等））；
(6) 貨品為下列物品時：
i.槍炮彈藥刀劍類等危險、違禁物品、毒品；
ii.運送人特別規定拒絕受理之貨品，如下：
(A) 依貨物性質區分
   a. 現金、票據、股票、本票、支票等有價證券、展演會票券、禮券或珠寶、古董、藝術品、貴金屬(例如黃金、鑽石等)等貴重物；
   b. 信用卡、提款卡、標單或類似物品；
   c. 遺骨、牌位等無法複製商品、佛像等；
   d. 昆蟲、魚、爬蟲類、蝦子、螃蟹(動保法)等動、植物類；

e. 證件類：諸如准考證、護照、機票類、身分證、健保卡、行照、自然人憑證、市民證等；
f. 不能再複製之圖、稿、卡帶、磁碟、公司重要文件、合約、保單、重要文件或其他同性質之物品等；
g. 煙火、油品、瓦斯瓶、稀釋劑等易燃、揮發、腐蝕性物品、~~液體~~、滅火器等同類性質產品；
h. 飲料、食用油、醬油、醬料、液體(如酒類、牛奶、果汁、沐浴乳、乳液、化妝水、防蚊液、清潔劑、醋、醬油、化學藥品等)…等
i. 有毒性物品、氣體、易爆炸、放射性物品、汽機車蓄電池(電瓶)；
j. 具危險性、危害人體、環境或有違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之物品；
k. 個人藥品、中藥、草藥、救命藥； 生鮮蔬果魚肉食品、低溫或需恆溫控制商品； 易碎品，例如玻璃製品、線香、瓷器、玉器、瓷磚、餅乾等；
l. 精密儀器：3C 產品、家電、特殊功能之儀器、GPS 等；
m. 明信片、郵簡、信函
n. 其他經運送人認定無法受理之物品
o. 逾期即失其效果或目的之節慶物品、生日禮物、情人節禮物或其他同性質物品

倘因統一超商門市人員人員未發現上述情形而導致物品毀損，統一超商不負擔賠償。反之，如因寄送之物品導致統一超商、物流中心、其他人或統一超商門市人員受到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罰款、罰鍰、罰金、賠償責任、懲罰性違約金等)，寄件人同意賠償統一超商、物流中心或其他人之損害，且不向統一超商、物流中心或其他人主張權利。

(B) 依貨物價格區分

a.託運貨品價值超過新台幣 1 仟元且未依包裹價值使用加值服務者。

(C)寄送物品保存期限易腐敗、保存期限較短貨退貨時將逾期者恕無法受理寄送；如因寄送導致價值減損，統一超商不負賠償責任。

9. 寄件者於統一超商門市完成寄貨後，應索取、並妥善保管相關單據。
10. 如因可歸責於寄件者之包裝或其他相關問題造成商品內容物及其他商品毀損，或造成物流中心受有任何損失或致第三人權益受損，一概由寄件者負完全賠償之責任，如統一超商或物流中心有任何損害，亦應由寄件者負賠償責任。如於運送過程中，商品外包裝有破損、髒污、濕損、包裹不完全等異常情形時，寄件者同意統一超商、門市或物流中心有權自行將商品拆開檢查，無須另行取得寄件者同意，並得視商品實際狀況決定是否重新包裝後送至指定取件店，或留置於物流中心逕行處置(包括但不限於拋棄等)，或配送回原寄件門市，寄件者、取件者如委託統一超商運送商品，則視為同意服務條款所列作業方式，不得異議，且不向統一超商、門市、統一數網或物流中心主張權利或要求賠償。
11. 因運送人於下列事由所引起貨品之遺失、毀損、遲延送達等損失時，不負任何賠償責任、亦不返還運費：

(1)貨品之缺陷、自然之耗損所致者；
(2)因貨品之性質所引起之起火、爆炸、發霉、腐壞、變色、生銹等諸如此類之事由；
(3)因罷工、怠工、社會運動事件或刑事案件所致者；
(4)不可歸責於運送人所引起之火災；
(5)因無法預知或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機關之決定所致之交通阻礙；
(6)因地震、海嘯、大水、暴風雨、山崩等諸如此類之天災所致者；
(7)因法令或公權力執行所致之停止運送、拆封、沒收、查封、或交付第三人者。
(8)因本服務作業或系統之障礙或故障，而延誤當日出貨，造成出貨量之積壓時，出貨量分配方式可能依統一超商之協議結果進行調整，統一超商均不負任何違約及延遲責任。

個資權利說明

1.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履行輔助人（包含但不限於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大智通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超商）為提供給消費者更多完善及多元之服務，對於消費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來使用、保管消費者之個人資料。
2. 當消費者使用本服務及商品時，統一超商基於服務之提供或商品之配送/銷售，將會請消費者填寫服務所需之相關資料(EX. 服務申請、商品配送資料、退款、兌換贈品等或基於服務需要)，而取得基本資料（EX.姓名、電話、住址、配送地址、email）。本平台、統一超商、統一數網僅將消費者的該些資料使用在消費者所需的個別服務上（包含通知取件、發送簡訊或電話通知延後取件、贈品兌換 APP 推播訊息、排除客訴爭議、確認貨品是否送達或取件、遺失賠償、毀損補償、確認配送或取件商品內容物等）。
3. 當消費者使用本服務時，統一超商基於服務之提供或商品之銷售，將會請消費者填寫服務所需之相關資料(EX.服務申請、商品配送資料、退款、兌換贈品等活動或基於服務需要)，而取得消費者之基本資料。統一超商僅將消費者的該些資料使用在消費者所需的個別服務上（包含通知取件、發送簡訊或電話通知延後取件、贈品兌換簡訊、排除客訴爭議、確認貨品是否送達或取件、遺失賠償、毀損補償、確認配送或取件商品內容物等）。
4. 統一超商將持續使用消費者提供的個人資料直至消費者提出停止使用或統一超商停止提供服務之日為止（須待寄件者、收件者與統一超商間已完全無爭議）。消費者的個人資料使用區域僅限於本地使用，並為提供消費者更完善、更多元的服務以及更好之服務品質，統一超商將會在法令許可或消費者同意下，將消費者的資料提供給合作之配送業者、簡訊發送業者如中華電信或關係企業（EX.捷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門市端、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以提供消費者所需的個別服務、行銷活動及相關優惠訊息。

5. 統一超商依所提供之服務需要，可能需請消費者提供的個人資料種類，包括基本資料如姓名、電話、住址、配送地址、email、帳務資料如商品交易資料、憑證、金融帳號、匯款明細…等，其中帳務資料主要使用在遺失賠償、毀損補償及商品價值認定。
6. 消費者的個人資料均被嚴密地保存在資料庫系統中。同時，任何人均需在統一超商訂定之資料授權管理規範下，進行資料之取得與使用，而不在授權範圍內之任何人，均不得亦無法通過授權控管系統而取得資料。統一超商會以防護機制防止不法入侵，避免消費者的個人資料遭到非法存取。
7. 統一超商絕對不會任意出售、交換、出租或以其他變相之方式，將消費者的個人資料揭露與其他團體或個人。惟有下列三種情形，統一超商會與第三者共用消費者之個人資料：
   (1)經過消費者的事前同意或授權允許時。
   (2)司法單位或其他主管機關經合法正式的程序要求時。
   (3)為了提供消費者其他服務或優惠權益，需要與提供該服務或優惠之第三者共用消費者的資料時，統一超商會在活動時提供充分說明並告知，消費者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接受這項服務或優惠。
8. 消費者得就其留於統一超商之個人資料依法向統一超商客服單位(請求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惟上述權利，若因消費者不符合申請程序或法律規定，或統一超商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為必要之軌跡保存，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則不在此限。如果消費者就其資料向統一超商請求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時，統一超商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而前述之申請，應填具申請文件，統一超商得向消費者請求提出可資確認之身分證明文件;若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並應出具委任書，且提供本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請於上班時間聯絡(週一至週五，早上 9:00~下午 18:00)：02-2721-4234，亦可使用 24 小時傳真服務專線：0800-033-811，或來信至服務信箱 711ec@mail.wds.com.tw。消費者同意如因行使上述權利或選擇不提供作業所需之個人資料，將影響您的本服務權益。

9. 消費者保證提供給統一超商之個人資料，是自己的個人資料或是被授權可以提供給統一超商之個人資料，若有違反保證，由消費者自負法律責任、與統一超商無涉，並對統一超商負損害賠償責任。

西元 2026 年 11 月版